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杭州高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杭州高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浦沿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督导（巡查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沿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督导（巡查）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高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5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4.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高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